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19〕39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入党积 极分子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2019年第1次党委书记办公会议审定通过，《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执行。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是指面向全校教职工、大学生中已向基层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且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开设的包含党的理论知识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内容的集中培训。

第三条 培训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系统培训，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深入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加强理论修养和实践锻炼，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党委党校在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下，主要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对分党校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以

及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党校兼职教师等。分党校主要负责培训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原则每学期举办 1 期培训班，培训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主，主要依托“中国共产党基础知识”课程开展，本科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课程类型为选修课，1 个学分；研究生和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跟班修课。培训采取课堂讲授、视频教学、社会实践、学习研讨、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其中课堂讲授 12 学时，理论研讨和社会服务不少于 4 学时。

第六条 党委党校具体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强化课程培训。组建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时修订更新培训教学大纲，发布教学要点；对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进行统一设计；紧扣教学大纲知识点和要点建立考试试题库，党员应知应会知识点纳入考试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针对培训教学大纲更新内容及教学热点、难点问题，邀请校内外专家，组织党校兼职教师开展集体备课会，明晰授课重点和方向，提升教学能力。

2. 配强教师队伍。建立党校兼职教师库，按照政治强、作风正、理论功底扎实、授课严谨的基本要求，从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曾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丰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经验的离退休党员领导干部、

党务工作者和辅导员中选齐聘强党校兼职教师，并做好兼职教师的管理和考评工作。其中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自动纳入教师库进行管理。分党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每年至少要为入党积极分子授课 2 学时。

3. 制定培训计划。开班前一周内将培训的教学计划发布在党校网站，教学计划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学员名单等。教学内容要严格按照党委党校教学大纲安排。

4. 加强培训管理。党委党校根据实际选用一批熟悉培训工作的优秀组织员或辅导员担任班主任，主要负责培训课程协调对接，指导班级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安排，检查学习出勤情况，批阅学员总结等，确保学员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5. 做好酬金发放。党校兼职教师，除按照学校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外，同时发放课时补贴，发放标准参照学校人员经费支出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条 分党校具体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分党校要做好培训学员推选工作，推选学员要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教职工学员要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敬业奉献，在岗位工作中表现突出；学生学员要成绩优良，综合表现突出。

2. 分党校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特色鲜明、务

实管用的分党校培训模式，强化入党积极分子日常教育培训，着重加强党的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努力构建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体系。

3. 分党校要为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强化保障，相关费用由各二级党组织统筹解决。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八条 培训考核由平时考核和结业考试两部分构成，分别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50%，培训综合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予以结业。

平时考核由实践活动、考勤和学习总结构成，由班主任负责考核。学员在培训期间有迟到、早退、缺勤以及其他违反培训纪律情形的，扣减平时考核成绩。

结业考试由党委党校按照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结业考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不予结业；对于结业考试成绩在 70-80 分之间的，方可参加补考，补考成绩达到 80 分的予以结业；对于结业考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和补考成绩低于 80 分的，各分党校一般一年内不得再次推选其参加培训。

学员在培训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培训资格。

第九条 各单位学员结业情况将作为统筹培训指标分配、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党内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培训结束后两周内，班主任将学员成绩等材料报送党委党校备案，党委党校为培训结业的学员统一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党校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